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73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2.4亿元，期限为3年。
- 华融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2.4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592,676.075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名称：林丰铝电部分机器设备
- (2) 类别：固定资产
- (3) 权属：交易标的归林丰铝电所有
- (4) 设备评估净值：人民币30,766.72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林丰铝电拟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华融金融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至租赁期结束，回购设备。

租赁物：林丰铝电部分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3年

担保情况：本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华融金融租赁所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林丰铝电所有，至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林丰铝电。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林丰铝电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林丰铝电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